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28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281-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0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260	1项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全面业务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道路公共安全巡查治理、内勤服务、后勤服务、勤务车辆保障服务及其他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具体服务区域及点位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2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8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4月28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联系方式: 高明尘, 010-80482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 孙萌、赵毛鹅、朱雅梅、于辉、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010-61409078、1830125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萌、赵毛鹅、朱雅梅、于辉、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电话: 010-61409078、18301256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道路交通协管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道路交通协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开启地点组织 现场磋商 。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如供应商现场参加磋商，须单独提供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携带纸质版《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10 </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也相同的，以评分标准中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4090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复兴四街3号院金蝶软件园4号楼（A座）617室。</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计算结果结算。 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各区间计费额之和下浮 20%后，即为代理机构应得报酬。 注：分包次采购的，以包次为单元分别计算。 按上述方法计算代理机构应得报酬不足 3000 元/包次的，按 3000 元/包次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7 824 1479 1167">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标准费率 (%)</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p>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项跳转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为准。</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	项目业绩	12分	<p>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实施的交通协管类服务业绩，每项得4分，最高得分为12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电子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	服务方案	1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日常全面业务管理服务；（2）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服务；（3）道路公共安全巡查治理服务；（4）内勤服务；（5）后勤服务；（6）勤务车辆保障服务。 上述六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最高得18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标准明确，服务流程及工作衔接合理高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3分； 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服务标准笼统，服务流程及工作衔接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2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配备整体规划；（2）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3）人员日常管理规范；（4）人员权益与责任保障。 上述四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最高得12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3分； 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2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人员培训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整体规划；（2）分层培训内容（各岗位专属培训）；（3）培训实施安排。 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满分4分，最高得12分。 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4分； 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3分； 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1分；</p>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配备规划；（2）车辆、设备、工具分类配备；（3）全流程管理规范。</p> <p>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 3 分；</p> <p>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 2 分；</p> <p>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控体系；（2）自查整改机制；（3）投诉与意见处理机制。</p> <p>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 3 分；</p> <p>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 2 分；</p> <p>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进度保障措施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制度体系保障；（2）进度管控机制。</p> <p>上述两项内容每项满分 4.5 分，最高得 9 分。</p> <p>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 4.5 分；</p> <p>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 2 分；</p> <p>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突发及应急机制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及应急机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交通事故、交通拥堵、道路隐患；（2）恶劣天气；（3）疫情。</p> <p>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每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该项得 3 分；</p> <p>每项叙述较为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该项得 2 分；</p> <p>每项叙述内容不全、有明显缺陷、可实施性较差，该项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后沙峪镇道路交通秩序，提升道路公共安全管理水平，保障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畅通、公共安全，规范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运营，提升服务效能，采购人拟通过采购方式，委托供应商承担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工作。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服务，统筹推进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秩序维护、隐患排查、宣传劝导等各项工作，确保交通安全管理站正常运行，满足辖区群众出行安全需求及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具体服务区域及点位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三）付款条件

1. 采购人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2. 付款前提：每次实际付款前，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经采购人审核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供应商方可开具发票，由采购人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1.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为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提供全面专业委托服务，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运行和管理相关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全面业务管理服务：统筹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工作统筹、总结汇报、人员管理及交通安全整治、宣传劝导等工作。

3.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开展辖区停车秩序排查治理、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维护、投诉问题处置、突发事件交通秩序保障及临时交通秩序管理任务执行等工作。

4. 道路公共安全巡查治理服务：开展日常路面巡查、交通拥堵疏导、交通隐患排查、突发事件上报处置、重型车辆管控及违停车辆综合治理等工作。

5. 交通安全管理站内勤服务：负责文件档案报表处理、隐患排查整治销账协助、工作计划方案撰写报送、学习培训组织及固定资产使用管理等工作。

6. 交通安全管理站后勤服务：负责后勤物资保管等后勤保障工作。

7. 勤务车辆保障服务：提供交通安全管理日常勤务所需的作业车辆，保障勤务工作正常开展，承担车辆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

8.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指派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1）辖区道路交通标线准许停车范围以外，每月查处并依法处罚静态交通违法违规停车行为；

（2）治理顽固违停要具备“底线思维”和“红线标准”，杜绝主路、双排、压斑马线、侵占人行步道（含盲道）等违停行为；

（3）有效落实 12345、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反馈交通秩序问题；

（4）完成巡查指派处置临时性交通秩序任务；

（5）协助采购人对大型机械车辆日常的巡查及管理工作，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2. 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置

（1）及时上报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设施隐患，避免区级倒追、12345 投诉或其他事故发生；

（2）接报交通事故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第一时间报送事故人员伤亡情况，持续疏导道路交通秩序，直至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并恢复交通，避免未及时到场造成拥堵加剧或继发事故的情况发生；

（3）避免因交通治理疏漏导致辖区道路发生交通亡人事故。

3. 交通秩序维护和保障

（1）每日早 7:00 到晚 19:00 点，对持续、高效治理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特别是辖区各学校、友谊医院、中航信、山姆店、地铁 M15 号线后沙峪站为代表的企事业单位和

人密场所进行交通治理和疏导，减少交通堵塞；

(2)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交通保障任务，避免未及时响应造成保障脱节、活动受影响；

(3) 快速响应 12345 投诉，高效治理并反馈办理进度。

4. 宣传教育与群众服务

(1) 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 减少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的发生；

(3) 接受群众咨询、举报投诉处理响应及时，减少收到各村（社区，含商务楼宇以及社区筹委会）、各单位以及居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出的不足。

5. 其他

(1) 全面落实治理防范举措，有效防范和遏制人身伤亡事故；

(2) 主动排查、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置道路塌陷、井盖破损、树木倒伏、设施损毁、车辆自燃、防汛抢险等各类重大安全隐患；

(3) 辅助强化日常执法处罚力度，提升交通治理成效。

(三)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服务范围及工作强度，综合考量市场各类潜在风险，自行合理配备各岗位拟派工作人员，确保各岗位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服务质量达标，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

2. 所有拟派人员需与供应商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供应商承担人员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责任，处理各类劳动或劳务纠纷。

3. 供应商需为拟派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对于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人员上岗后如需更换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5. 岗位职责及要求

(1) 管理人员（1 个岗位）

岗位职责：统筹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协调内部人员分工，对接采购人，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处理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岗位要求：具备 2 年（含）以上交通安全管理或相关领域管理经验，熟悉道路交通

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无违法违规记录。

（2）外勤巡查人员（约 16 个岗位）

岗位职责：开展日常路面巡查、交通拥堵疏导、交通隐患排查、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违停车辆治理、协助进行重型车辆管控，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及临时交通秩序保障等工作。

岗位要求：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备相应的交通管理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熟悉辖区道路情况，服从管理，无违法违规记录，负责驾驶车辆的人员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件。

（3）内勤人员（约 2 个岗位）

岗位职责：负责文件档案报表处理、隐患排查整治销账汇总、工作计划方案撰写报送、组织学习培训及固定资产使用管理等内勤工作。

岗位要求：具备良好的文字写作能力和办公软件操作能力，细心严谨，责任心强，熟悉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4）后勤人员（约 1 个岗位）

岗位职责：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站后勤物资保管等后勤保障工作。

岗位要求：具备良好的物品保管、盘点及台账登记等相应的后勤保管或物资管理经验。

（四）人员培训方案

1.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体系，制定定期培训计划，对拟派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2. 培训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岗位职责、应急处置流程、考核办法等，确保所有人员熟悉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培训，同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

（五）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 供应商需提供交通安全管理日常勤务所需的作业车辆，皮卡巡查车约 3 辆和电动自行车约 6 辆，车辆需符合相关标准，性能良好，能够满足日常勤务工作需求。

★2. 供应商需承担车辆购置、维修、保养、保险、燃油等相关费用，建立车辆管理制度，明确车辆使用规范和责任，确保车辆安全正常运行；安排具备相应驾驶资质的人员驾驶车辆，杜绝违规驾驶行为。

3. 供应商需根据服务需求，配备充足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巡查工具（手电筒、记录仪等）、后勤设备（如保洁工具等）及应急物资，所有设备工具需性能良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供应商需建立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对服务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开展服务（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运行量化考核实施办法》），主动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抽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3. 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群众及采购人提出的投诉和意见，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七）进度保障措施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能。

2. 确保车辆、设备、工具、应急物资等配备充足、性能良好，定期维护保养，保障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3. 确保拟派人员足额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保持人员稳定性。

（八）突发及应急机制

1. 供应商需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涵盖交通事故、交通拥堵、道路隐患、恶劣天气、疫情等各类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

2. 发生突发事件时，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导下，快速响应、妥善处置，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确保交通秩序尽快恢复。

3. 针对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和难治理问题，需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处置工作。

（九）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的监督、抽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并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四、响应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

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设备车辆使用费、水电气热费、办公房屋租赁费、人员薪酬福利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的所有费用。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滕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

服务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畅通、公共安全,甲方需采购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提供专业委托服务,在甲方及交通执法部门管理下,负责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运行和管理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全面业务管理相关服务,统筹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工作统筹、总结汇报、岗位管理及交通安全整治、宣传劝导等工作。

2.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开展辖区停车秩序排查治理、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维护、投诉问题处置、突发事件交通秩序保障及临时交通秩序管理任务执行等工作。

3. 道路公共安全巡查治理服务，开展日常路面巡查、交通拥堵疏导、交通隐患排查、突发事件上报处置、重型车辆管控及违停车辆综合治理等工作。

4. 交通安全管理站内勤相关服务，负责文件档案报表处理、隐患排查整治销账协助、工作计划方案撰写报送、学习培训组织及固定资产使用管理等工作。

5. 交通安全管理站后勤相关服务，负责后勤物资保管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提供交通安全管理日常勤务所需的作业车辆（皮卡巡查车和电动自行车），保障勤务工作正常开展，承担车辆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

7.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二、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标准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确保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公共安全巡查治理、大型车辆管控等工作达到甲方要求，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做到各类交通问题件件有落实、重点区域交通秩序良好、交通隐患及时排查处置。

（二）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壹年。

（三）服务地点

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

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抽查检查、考核评估和业务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工作关系，配合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

4.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 甲方有权采纳乙方提出的交通安全管理合理化建议，并对乙方的合理需求予以保障。

7.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投入到应急抢险等重大任务保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全面、及时、高质量完成交通安全管理站委托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服务工作符合考核标准。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及交通执法部门的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及时向甲方总结汇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预防性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责任，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处理各类劳动或劳务纠纷。

6.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对于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考核条款

1. 甲方按照《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运行量化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续订及违约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2.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上述考核办法的各项规定，按照考核标准开展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3.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的比例兑现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服务合同关系，甲方仅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承担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相关义务。

2. 服务期间，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固定资产及物品损坏，应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关权益，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因甲方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调整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除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交接，移交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结清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

4. 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附件《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运行量化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运行量化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 第三方公司运行量化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规范社会服务第三方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公司”）参与属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服务质量，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服务效能与合同约定一致，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通过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机制，推动交通安全管理第三方责任单位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依法维护辖区道路静态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统一标准、公开透明；

问题导向：聚焦隐患整改、事故预防和社会满意度；

奖惩结合：激励先进、督促后进，治理成效与考核兑现挂钩，实行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镇政府授权责派和指导监督的承担交通安全管理站日常运营、隐患排查、巡逻值守、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的第三方责任单位。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分五大类，每项设置固定比例分值，满分 100 分。

1. 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15 分）

考核内容：设置健全的运行机构，建立严谨的管理制度（含设备物资保障）；配备

符合岗位需求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明确责任和纪律；制定切实可行的月度、季度和年度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紧抓落实；建立和完善重要交通任务及重大以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依具体情况适时启动。

考核标准：因管理制度不完善或管理职能缺失，导致工作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违规违纪行为被群众投诉以及受到有关职能部门查处，经查证属实后每人次扣减 2 分，如造成恶劣影响将双倍扣减，即每人次扣减 4 分，并有权要求三方公司更换服务人员；除法定节假日外，每月 5 号之前报送上一月度岗位工作人员考勤表，经日常岗位抽查、考勤表审查，发现无正常审批报备缺勤的每人次扣减 1 分，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每人次扣减 1 分；未按要求定时上报月度、半年、全年工作总结的，每次扣减 1 分；未建立和实施交通应急处置预案的，扣减 2 分。

2.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30 分）

考核内容：加强对重点区域、学校医院、商圈及居民小区周边违规乱停车辆的治理，特别是对 12345 投诉点位、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反馈违停治理台账等加强巡逻和“回头看”，保持长效整治。

考核标准：辖区道路交通标线准许停车范围以外，每月查处并依法处罚静态交通违法违规停车行为不低于 900 单次（平均每日 30 单次），治理顽固违停要具备“底线思维”和“红线标准”，杜绝主路、双排、压斑马线、侵占人行步道（含盲道）等违停行为，未完成任务的，每差 50 单次扣减 2 分，不足 50 单次扣减 1 分；12345、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反馈交通秩序问题未能有效落实，视情况每件次扣减 1 分；巡查指派处置临时性交通秩序任务未能保质保量完成的，每件次扣减 1 分；协助开展对大型机械车辆的巡查和管理，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的，每件次扣减 1 分。

3. 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置（20 分）

考核内容：对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定期巡查并记录完整性，不留死角，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破损、交通信号设备故障、路树遮挡造成视野障碍、严重违法违规的停车行为以及其他对居民出行造成影响并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公共环境秩序的情况，重大交通安

全隐患和难治理问题须第一时间上报。

考核标准：遇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设施隐患没有及时上报导致区级倒追、12345 投诉或其他事故发生的，每件次扣减 1 分；接报交通事故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第一时间报送人员伤亡情况，持续疏导道路交通秩序，直至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并恢复交通，未及时到场造成拥堵加剧或继发事故的，每件次扣减 1 分；事故信息报送延迟或遗漏的，每件次扣减 1 分；辖区道路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经踏勘复盘后确因交通治理疏漏导致的，每件次扣减 1 分。

4. 交通秩序维护和保障（20 分）

考核内容：加强对辖区路面静态停车秩序的治理和疏导，依法警示、驱离和处罚乱停车行为，早晚高峰时段保障道路畅通，无违停车辆造成居民小区门口和地库进出口拥堵。周密部署、快速响应政务、考务以及各类活动的交通保障任务，及时清理沿线违停车辆，持续疏导外围交通秩序，妥善应急处置交通事故。

考核标准：每日早 7:00 到晚 19:00 点，持续、高效治理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特别是辖区各学校、友谊医院、中航信、山姆店、地铁 M15 号线后沙峪站为代表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密场所，发生交通堵塞但未见执勤在岗在位的，每次扣减 1 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交通保障任务，未及时响应造成保障脱节、活动受影响的，每件次扣减 1 分；12345 投诉快速响应，高效治理并反馈办理进度，未积极合并影响回复时效的，每件次扣减 1 分。

5. 宣传教育与群众服务（15 分）

考核内容：积极开展和主动参加平安建设办（综治）、各村（社区，含商务楼宇和社区筹委会）组织的镇村两级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要求上报活动计划和图文信息；重点加强对学校师生、工地务工人员 and 重型载货汽车司机、快递外卖电动两轮车和行人、电动三四轮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出行教育覆盖面；加强与交通执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安全应急、市政管理等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全面的处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

考核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未开展活动并未报送信息的，扣减1分；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每件次扣减3分；接受群众咨询、举报投诉处理响应及时，如收到各村（社区，含商务楼宇以及社区筹委会）、各单位以及居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出的不足，经核实属实的，酌情扣分，最高扣减10分。

第五条 加减分项

加分项（最高加10分）：积极治理防范，辖区月度零亡人事故，加2分；重大隐患（如道路塌陷、井盖破损、树木倒伏、设施损毁、车辆自燃、防汛抢险等）主动发现并有效处置，每件次加1分，最高加3分。日常协助加强执法处罚，每增加50单次加1分，最高加5分。

扣分项（最高扣10分）：因工作失职导致伤亡人事故，直接扣除10分；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以及交通专项治理任务未按期完成并扣分的，视情况每件次扣除1分；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有畏难思想和抵触情绪，存在简单处理或弄虚作假行为，每件次扣除1分，并直接约谈三方公司。

第六条 考核方式

实行月度打分、半年汇总、年度总评的考核机制。

第七条 考核程序

第三方公司向考核单位提交月度、半年和年度总结报告，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考核，最终考核结果报主管领导审议通过后与服务费支付比例直接挂钩。

第八条 结果等级

优秀（≥90分）：当月服务费100%兑现，建议三方公司可表扬先进，督促后进；

合格（60-89分）：明确问题原因，督促改进薄弱环节；

80-89分，当月服务费扣减5%

70-79分，当月服务费扣减10%

60-69分，当月服务费扣减15%

不合格（<60分）：当月服务费扣减30%，约谈三方负责人，限期整改，如治理不

到位影响工作，可选择终止合作。

第九条 责任追究

对因履职不到位导致重大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同时结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辖区交通综合治理任务的需要，随时修订完善，增加考核内容和调整优化考核标准。

该办法适用于对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运行单位的日常考核，双方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后，第三方运行单位无条件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考核评分表

附件：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考核评分表

后沙峪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第三方公司考核评分表

考核期间： 年 月

主管领导签字：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备注
1	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 (15分)	因管理制度不完善或管理职能缺失，导致工作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违规违纪行为被群众投诉以及受到有关职能部门查处，经查证属实后每人次扣减2分，如造成恶劣影响将双倍扣减，即每人次扣减4分，并有权要求三方公司更换服务人员			
2		除法定节假日外，每月5号之前报送上一月度岗位工作人员考勤表，经日常岗位抽查、考勤表审查，发现无正常审批报备缺勤的每人次扣减1分，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每人次扣减1分			
3		未按要求定时上报月度、半年、全年工作总结的，每次扣减1分			
4		未建立和实施交通应急处置预案的，扣减2分			
5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30分)	辖区道路交通标线准许停车范围以外，每月查处并依法处罚静态交通违法违规停车行为不低于900单次（平均每日30单次），治理顽固违停要具备“底线思维”和“红线标准”，杜绝主路、双排、压斑马线、侵占人行步道（含盲道）等违停行为，未完成任务的，每差50单次扣减2分，不足50单次扣减1分			
6		12345、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反馈交通秩序问题未能有效落实，视情况每件次扣减1分			
7		巡查指派处置临时性交通秩序任务未能保质保量完成的，每件次扣减1分			
8		协助开展对大型机械车辆的巡查和管理，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的，每件次扣减1分			
9	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置 (20分)	遇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设施隐患没有及时上报导致区级倒追、12345投诉或其他事故发生的，每件次扣减1分			
10		接报交通事故后30分钟内到场处置，第一时间报送事故人员伤亡情况，持续疏导道路交通秩序，直至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并恢复交通，未及时到场造成拥堵加剧或继发事故的，每件次扣减1分			

11		事故信息报送延迟或遗漏的，每件次扣减1分			
12		辖区道路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经踏勘复盘后确因交通治理疏漏导致的，每件次扣减1分			
13	交通秩序维护和保障 (20分)	每日早7:00到晚19:00点，持续、高效治理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特别是辖区各学校、友谊医院、中航信、山姆店为代表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密场所，未发现执勤在岗在位，每次扣减1分			
14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交通保障任务，未及时响应造成保障脱节、活动受影响的，每件次扣减1分			
15		12345投诉快速响应，高效治理并反馈办理进度，未积极配合并影响回复时效的，每件次扣减1分			
16	宣传教育与群众服务 (15分)	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未开展活动并未报送信息的，扣减1分			
17		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每件次扣减3分			
18		接受群众咨询、举报投诉处理响应及时，如收到各村（社区，含商务楼宇以及社区筹委会）、各单位以及居民群众对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出的不足，经核实属实的，酌情扣分，最高扣减10分			
19	加分项 (最高10分)	积极治理防范，辖区月度零亡人事故，加2分			
20		重大隐患（如道路塌陷、井盖破损、树木倒伏、设施损毁、车辆自燃、防汛抢险等）主动发现并有效处置，每件次加1分，最高加3分			
21		日常协助加强执法处罚，每增加50单次加1分，最高加5分			
22	减分项 (最高10分)	因工作失职导致伤亡人事故，直接扣除10分			
23		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以及交通专项治理任务未按期完成并扣分的，视情况每件次扣除1分			
24		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有畏难思想和抵触情绪，存在简单处理或弄虚作假行为，每件次扣除1分，并且直接约谈三方公司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3）人员培训方案
- （4）车辆、设备、工具配备
-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6）进度保障措施
- （7）突发及应急机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类似项目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成功实施的交通协管服务类业绩。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电子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